

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计划 (2024—2025 年)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榆林，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榆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创示范”的思路，以市带县、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法治榆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围绕市级创建质量不高、县级创建数量不够、单项创建亮点不多等法治政府建设短板不足，全面加快达标创建进程，高质量

完成《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2024 年在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等 9 县区中择优创成 5 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全市增创 3 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

（二）2025 年市本级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等 3 县市区中择优创成 1 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

三、创建步骤

创建分两年度进行，2024 年为强基固本补短板阶段，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顺利完成 5 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3 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夯实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根基；2025 年为巩固提升创示范阶段，坚持对标对表，固优势、创亮点，认真做好迎检迎验工作，顺利创成 1 个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市本级创成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要统筹国家级和省级、综合示范和单项示范创建目标，坚持市县一盘棋，分级分类推动各项创建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

1. 完善机制（2024 年 2 月底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新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市创建领导小组成员，牵头组建 9 个工作专班，分别负责 9 项一级指标任务，每个专班明确 1 名负责人、1 个牵头单位、1 名联络员。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的创建领导小组，为高效推进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 动员部署（2024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市创建目标任务和步骤安排，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制定创建方案，召开创建动员大会，积极开展各项创建工作。

（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单项示范项目创建阶段。

1. 全面创建（2024 年 5 月中旬前）。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扎实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围绕打造省级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执法司法、基层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机制创新为切入口，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特色亮点。

2. 自查自纠（2024 年 6 月中旬前）。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严格对照

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夯实整改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5月20日前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对标自评打分表（见附件1）、自查问题整改方案，6月12日前报自查问题整改报告；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提炼总结本地区、本行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创新做法，形成经验典型材料，6月15日前报送至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评估整改（2024年7月中旬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评估委员会，对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工作督导、创建评估，发现问题要书面反馈、现场交办、限时办结，评估报告在全市通报，并作为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上报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快问题整改，实行清单式推进、台账化管理，确保反馈问题销号清零，7月15日前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整改报告。

4. 申报验收（具体时间待定）。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提出5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3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推荐名单，报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将通过材料初审、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媒体公示等环节，对符合要求的综合示范县（市、区）、单项示范项目进行命名；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创建材料收集、审核把关、系统上传、省级实地验收准备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三）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创建阶段。

1.全面创建（2024 年 10 月下旬前）。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要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按照《榆林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责任清单》，专班化推进、清单化落实，确保市本级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创建工作高位推动、高效落实。

2.自查自评（2024 年 11 月中旬前）。市本级创建的自查自评工作由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系统盘点各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填写《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对标自评打分表》；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也要同步、同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做到底数清、情况明，11 月 15 日前将自评打分表报至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3.整改提升（2025 年 2 月上旬前）。市本级创建的整改提升工作由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三个县市区创建的整改提升工作由县市区自行统筹，按照自查自评检视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任务清、措施清、责任清、时限清。要切实加快问题整改，双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确保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4.评估整改（2025 年 6 月底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组建督导小组，下沉到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讲解政策、指导业务、督导工作。要注重分类指导，重点督导任务指标落实情况、自查自评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发现问题要书面移交、夯实责任、限期整改。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全面整改反馈问题，确保创建工作达标达效。

5. 组织申报（具体时间待定）。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认真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市的组织申报和后续跟进工作；负责初步审核榆阳区、神木市、米脂县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择优上报推荐名单。各相关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装卷等工作，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充分体现创建成效亮点。

6. 验收命名（具体时间待定）。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通过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媒体公示等认定程序后，对符合要求的示范地区予以命名；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配合，要认真做好迎检备查各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紧盯创建目标，制定创建方案，加强工作调度，及

时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压实创建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担负起创建主体责任。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作用，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各工作专班要抽调精兵力量，主动对标承担任务，细化指标体系，把责任压细到岗、压实到人；各县市区、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创建工作支持力度，强化人财物保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强化督察考评。严格执行工作落实反馈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法治督察和法治考核作用，定期通报创建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任务推进缓慢的单位在全市通报批评；对影响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整体进度的，将在法治建设考核中扣分，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以及街头巷尾，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新举措、新实践、新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凝聚民心民智民力，提高社会关注度和知晓率，营造“人人参与创建、

人人支持创建”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对标自评打分表
2. 榆林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责任清单

附件 1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对标自评打分表

自评单位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及评分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及评分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十、附加项	
	已完成项目 (得分 分)	
	未完成项目	
	存在问题	
总分		

注：已完成及未完成项目，对应指标体系填写序号。

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联系方式：0912-3426168

榆林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责任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市审批局	提供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压缩行政审批办理时限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提供清理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1. 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其公开网址。 2. 提供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机构名录，并注明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市司法局	1. 提供迁户口、办社保、办理异地就医费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清单。如果已在网上公开，请提供网址。 2. 提供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各县市区、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生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网址，以及下辖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开网址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经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全市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8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收费制度的情况说明。 2. 提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实施的情况说明。 3. 提供全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及公开网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市场监管局	1. 提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 提供涉及该项指标工作的案例或典型做法，不超过3件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任意10家不同行业的企业接受现场检查的具体案例，注明时间、事项、检查部门、检查结果及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依规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 2. 提供受理的涉及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具体案例，并注明当事人联系方式，不超过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四)优化营商环境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不超过5个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典型案例，注明时间、案由、措施、结果及当事人联系方式，不超过5个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外事外经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5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依法进行补偿的具体案例，并注明被补偿人联系方式，不超过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四) 优化营商环境	16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2. 提供全市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联系方式
	(五) 优化营商环境公共服务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市审批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提供2021、2022年以来本部门及下辖县级政府政务大厅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情况说明，包括覆盖范围、参与人数、评价结果及整改措施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五)优化公共服务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市审批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市司法局	提供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情况说明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一)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提供制定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并从中任选 3 个提供原件全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一)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23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市司法局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提高公众参与度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提供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并注明征求意见的网址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100%	市政府办及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局	26、27、28、29 项指标合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提供对市政府印发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 3. 提供市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三)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 不提交集体审议	市司法局	26、27、28、29 项指标合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提供对市政府印发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 3. 提供市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情况说明
		29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四)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0	建立、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 每年至少对 1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提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情况说明
		31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设审查制度健全		提供省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市政府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 包括文件名称及审查结果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 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提供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的结果及公布网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四)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3	实现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各县市区、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查询平台网址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调整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制定的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目录公开的网址。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二)公众参与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4.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不超过 5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二) 公众参与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各县市区、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制定的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目录公开的网址。 2.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不超过 5 件）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三)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明确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四)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司法局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制定的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目录公开的网址。 2.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 2021 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五)集体讨论决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門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不超过 5 件）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六)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制定的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目录公开的网址。 2.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不超过 5 件)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评估	市司法局、市政研督查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	(一)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47、48、49、50、51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街道）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说明。 2. 提供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各领域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总数、涉及罚款案件总数及罚款总额。 3. 提供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 4. 提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两法衔接”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包括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和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总数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市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行政执法权统一、权威高效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48、49、50、51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加强乡镇(街道)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街道)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说明。 2. 提供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各领域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总数、涉及罚款案件总数及罚款总额。 3. 提供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 4. 提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两法衔接”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包括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和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总数
		51	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52、53、54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站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行政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58	对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文明	(四)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清单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各县市区、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以上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供发展改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方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 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62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市司法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文明	(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市司法局	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部门编制数、实有人员数,以及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包括通过律师资格、司法考试资格)的人数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提供全市制定或执行的关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文件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没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市财政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6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以上	市政研督查办	提供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情况说明，在网上专栏公开的，附相关网址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71、72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包括案由、出庭、败诉率、执行等情况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7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市级各部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市纪委监委机关	74、75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市政府自觉接受司法、监察、审计监督,开展行政监督的情况说明。
	(二)加强行政监督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供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市政府办	提供市政府发布政务公开清单的网址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7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市司法局	提供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包括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市司法局、市信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8、79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全市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说明。
		79	实现乡镇（街道办）、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办）人民调解委员会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2. 提供全市信访案件办理的情况说明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市司法局	提供普法宣传相关资料
		8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		81、82、83、84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说明。 2. 提供全市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82、83、84 项指标合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说明。 2. 提供全市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情况说明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市司法局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文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应急处置	(一)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措施。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 85、86、87、88、89、90、91 项指标合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突发事件的情况说明。 2. 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提供各类危险源、危险区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对外公布情况。 4. 提供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情况。 5. 提供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6. 提供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二)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 85、86、87、88、89、90、91 项指标合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突发事件的情况说明。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涉舆相关县市区、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提供各类危险源、危险区的风险评估报告及对外公布情况。 4. 提供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情况。 5. 提供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6. 提供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一)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92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市委组织部	提供全市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一)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追究	市纪委监委机关	提供市政府及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包括人员姓名、职务、事由、结果
	(二)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应当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或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清单，注明时间、主讲人员、学习主题。 2. 提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院庭审的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数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市委组织部、市委大办、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提供行政人员开展宪法法律教育情况。 2. 提供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落实情况。 3. 提供公务员任职培训标准及培训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 1 次	市司法局	提供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情况
		97	每年 3 月 1 日前，市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 4 月 1 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提供本级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人社、教育部门、下辖县级政府 2021 年、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发布网址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提供依法治市工作情况及市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科室名称、编制数和实有人数
	(二)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促		提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报送资料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提供县市区、市级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 2.提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情况
十、附加项	(一)加分项	1	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市级各部門单位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二)否决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